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珠江广场豪庭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赵寅虎董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3,081,4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3,081,4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4%。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韩松和王天一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项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40,031,472	336,966,821	99.0087	3,034,561	0.0924	30,100	0.0089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计股东表决情况	340,031,472	336,966,821	99.0087	3,034,561	0.0924	30,100	0.0089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	3,081,451	16,800	0.5452	3,034,561	98.4780	30,100	0.0276

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3,081,4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3,081,4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340,031,47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1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336,966,8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336,966,8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3,081,4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4人,代表股份3,081,4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投票情况:

通过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3,081,4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4人,代表股份3,081,4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会议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7-06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与关联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以下互保单位续签互保协议:

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9%。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3%。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7%。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

以上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

12.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7-06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担保基本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0%。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互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7%。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互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6%。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互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南省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互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5.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华昌铝业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6%。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互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6.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7%。互保截止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7-06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16:00至2018年1月16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现场投票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现场投票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16:00至2018年1月16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现场投票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现场投票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16:00至2018年1月16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现场投票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现场投票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16:00至2018年1月16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现场投票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现场投票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